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一
- 涉案的金额：24449.6365万元（含债务款13579.3万元、违约金及一审阶段律师代理费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一”）与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控股”或“原告二”）因与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悦煤炭”或“被告一”）、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益矿业”或“被告二”）及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伍岳”或“被告三”）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8月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广西高院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【（2016）桂民初26号】。

同时，公司针对本次诉讼已向广西高院申请财产保全并获受理。2016年10月8日，公司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（2016）桂民初26号之一，裁定：查封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、金伍岳名下价值244496365元的财产。其中：冻结银行账户的期限至2017年9月11日止，查封动产的期限至2018年9月11日止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至2019年9月11日止。案件受理费5000元，由公司、柳化控股负担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13年8月28日，公司与柳化控股将其持有的新益矿业100%股权挂牌转让给鑫悦煤炭，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。为保证新益矿业债务能及时得到清理，公司、柳化控股与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四方签定《债务清偿协议》。协议中约定，由鑫悦煤炭代新益矿业偿还其欠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的债务人民币2.4亿元，分三期存入公司及柳化控股指定帐户，其中：2013年9月28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；2013年10月28日前支付人民币肆仟万元整；2014年8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。如未能按期足额支付，鑫悦煤炭另按全部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公司及柳化

股票代码：600423

股票简称：柳化股份

债券代码：122133
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6-076

控股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鉴定费等）由鑫悦煤炭据实支付。

同日，公司及柳化控股与鑫悦煤炭、金伍岳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金伍岳为鑫悦煤炭在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及《债务清偿协议》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各被告均未按《债务清偿协议》及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履行义务，经原告多次追讨均未履行。2015年1月31日，两原告与鑫悦煤炭、金伍岳又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约定鑫悦煤炭应立即支付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及《债务清偿协议》项下全部未付款项，金伍岳对此承担连带责任。但截止2016年5月31日，尚有13579.3万元代偿债务款、逾期支付债务款的违约金10612.3365万元未支付。

原告认为，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未按《债务清偿协议》的约定清偿债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金伍岳作为保证人，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鑫悦煤炭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根据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，特向广西高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鑫悦煤炭、被告二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偿还债务款人民币13579.3万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一鑫悦煤炭、被告二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违约金（因被告逾期支付债务款）人民币10612.3365万元（从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计，此后按此标准另计）；

3、判令被告一鑫悦煤炭、被告二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原告支出的一审阶段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8万元（此后发生的律师费另计）。

以上三项合计：24449.6365万元。

4、判令被告三金伍岳对被告一鑫悦煤炭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5、本案的诉讼费由全部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